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泰控股，证券代码：002312）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2月7日、2月10日、2月11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除公司子公司维度金融外包服务（苏州）有限公司在湖北省及部分地区的业务因本次疫情受到一定影响外，公司磷化工等其他业务板块均在政府统一指导下正常开展，公司内部及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2月6日下午，在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举行新闻发布会上，国家邮政局呼吁设有智能快件箱的小区为快递员打开方便之门，保障快递员和收快递群众的生命安全。公司联营公司中邮智递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智能快递柜提供“无接触配送”服务，公司及联营子公司中邮智递科技有限公司将密切关注智能快递柜行业发展趋势，积极把握行业变化机会。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未发现近期有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7、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披露了《2019 年业绩预告》，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500 万元至 11,000 万元。上述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业绩未发生与前述预计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一日